

富国致享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致享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37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如有)。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3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9、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10、代销机构(如有)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等。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致享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致享量化选股股票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046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4047

3、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

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2%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5.00)/1.00=98,869.23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98,869.23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8%,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8%)=1,998,401.28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8,401.28=1,598.72元

认购份额=(1,998,401.28+1,100.00)/1.00=1,999,501.28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到1,999,501.28份A类基金份额。

(3)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

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00=100,055.00份</